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周筱妘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616

傳真：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241@nh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106617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30000I\_1110661733\_doc1\_Attach1.odt)

主旨：檢陳新增「11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提升心肺疾病  
照護品質計畫」案(附件)，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1年6月9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111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計畫為111年新增計畫，經費為970萬元，內容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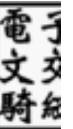
(一)本計畫係為使心肺疾病病人出院後能至社區復健門診接受後續心肺復健治療，並提升其心肺復健治療效果。

(二)申請資格：

1、本保險特約西醫診所，須採團隊方式提供相關服務。

2、具有復健科專科醫師，並取得本計畫訓練課程4學分。

(三)執行目標:收案人數超過170人、全國基層參與計畫診所數達到21家、「逐年提升出院後心肺復健接受率、提升心肺疾病治療效果，心肺功能有意義的改善達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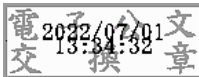
(四)收案對象：符合心肺功能不良，仍在積極治療期且具有復健潛能病人。

(五)給付項目：心肺疾病患者復健整合治療費(1000點)、心肺復健治療評估(300點)、品質獎勵費(500點)。

三、計畫建議實施日期為111年7月1日。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企劃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